附件1：联合抽查事项

（一）建筑市场监管科

1.对总承包特级、一级、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；

2.对总承包特级、一级、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
3.对一级建造师考试、注册、执业、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
4.对二级建造师考试、注册、执业、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
（二）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

1.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。

附件2

住建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执法检查人员** | **姓 名** | **执法证号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检查对象** | **名 称** | 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
| **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** |  | **地 址** | 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结果** |
| 对总承包特级、一级、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； |  |
| 对总承包特级、一级、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|  |
|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、注册、执业、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|  |
|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、注册、执业、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|  |
|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|  |
| **处理意见** |  |
| **备 注** |  |

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

（签字/盖章） （签字/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；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